（上接B305版）

（13）2020年11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市分公司签订《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邮件处理中心工艺设备（分拣机）配备工程买卖合同》，合同金额423.80万元；

（14）2020年12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邮政车辆运行管控平台运营服务支撑协议》，合同金额1,850万元；

（15）2020年12月，公司与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邮保险2020年PC服务器集中配置项目采购合同》，合同金额404.49万元。

二、2021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1、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1,376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主要经营范围：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b.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2.98%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而其同时也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还通过其下属单位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持有公司10,229,332股，占公司总股本6.35%。因此，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公司关联方。

c.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法人体制改革的要求，全国各省市邮政公司已由原集团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因此，公司与邮政单位所有经营性业务往来将统一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授权下属单位签署。

（2）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下属的子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同时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3、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预计金额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21年度主要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进行了预计。

公司2021年度预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产品销售、租赁	36,400.00	91.00	7,005.37	30,704.71	89.88
合计		36,400.00	91.00	7,005.37	30,704.71	89.88

4、关联交易说明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前身湖南省邮科院是全国邮政系统重要技术支撑单位，公司的历史渊源导致业务经营将伴随很大程度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在邮政行业中的地位及长期的技术、市场资源积累，使公司在邮政系统具有一定的技术和市场竞争优势，这是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基础。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公司是面向全国邮政行业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商及产品供应商，主要业务集中于邮政行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多与近几年国内邮政行业信息化建设投入加大，软硬件需求较大及公司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有关。

（3）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旨在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任何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关系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5、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三、审议程序

1、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该关联交易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1-011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 年12月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租赁》，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 年12月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 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审批程序

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二）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承租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是采用与现经营租赁相似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三）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原租赁准则未对租赁期开始日后选择权重估或合同变更等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规范，导致实务中多有争议且会计处理不统一。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企业应视其变更情况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或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四）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关于出租人发生的经营租赁，原租赁准则仅要求出租人披露各类租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新租赁准则要求出租人增加披露相关租赁收入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等信息。此外，出租人还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更加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1-013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概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实地盘点、鉴定，执行了减值测试，并依据测试结果拟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和原因说明

1、应收账款坏帐准备：本次计提坏帐准备−237.64万元，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财务会计制度按单项计提坏帐准备−1.12万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36.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9.91	−1.13	0	0	0	828.79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1.35	−236.51	3.90	0	0	2,740.94
合　计	3,811.26	−237.64	3.90	0	0	3,569.73

2、其他应收账款坏帐准备：本次计提坏帐准备545.04万元。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财务会计制度按单项计提坏帐准备−89.23万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11.51万元，期末根据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测算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小于已计提金额，冲减坏账，冲减信用减值损失77.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29.42	−89.23	77.24	0	0	1,962.9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2.01	711.51	0	0	0	2,043.52
合　计	3,461.43	622.28	77.24	0	0	4,006.47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值准备的计提将导致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减少307.40万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的反应了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全体监事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1-015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通用航空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测绘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内容，并拟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邮电高科技电子产品；设计、安装、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无线通信工程、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移动通讯直放站无线寻呼发射机、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承接邮电高新技术课题的研究并提供科技成果引进、转让、咨询服务；从事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手机、通信终端设备、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研发和制造；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汽车租赁、机电设备租赁与服务；劳动力外包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邮电高科技电子产品；设计、安装、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无线通信工程、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移动通讯直放站无线寻呼发射机、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承接邮电高新技术课题的研究并提供科技成果引进、转让、咨询服务；从事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手机、通信终端设备、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研发和制造；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汽车租赁、机电设备租赁与服务；劳动力外包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通用航空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测绘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本次增加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 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宏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禹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629,669,681.64	3,475,513,183.20	3,516,862,614.71	−2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8,874,921.83	283,172,373.35	295,293,204.70	1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1,695,497.50	281,430,592.79	293,551,422.41	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7,862,661.38	576,953,870.66	560,791,189.20	−2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57	0.2546	0.2655	1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57	0.2546	0.2655	1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4.62%	4.69%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319,827,997.14	13,319,110,620.07	13,319,110,620.07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27,096,927.92	6,147,979,726.61	6,147,979,726.61	6.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7.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11,644.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12.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98,261.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98,258.98	
合计	7,179,424.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36%	615,650,588			
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53%	61,507,852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9%	29,907,004			
朱雀基金-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朱雀新能源产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4%	21,532,0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5%	16,094,400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9,465,0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7,264,784			
#庞开明	境内自然人	0.60%	6,650,853			
#鹿向杰	境内自然人	0.58%	6,439,2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5,270,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5,270,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5,270,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5,270,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5,270,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5,270,3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5,270,3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5,270,3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5,270,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5,270,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615,650,588			人民币普通股	615,650,588	
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	61,507,852			人民币普通股	61,507,852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29,907,004			人民币普通股	29,907,004	
朱雀基金-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朱雀新能源产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532,026			人民币普通股	21,532,0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09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94,400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465,012			人民币普通股	9,465,0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64,784			人民币普通股	7,264,784	
#庞开明	6,650,853			人民币普通股	6,650,853	
#鹿向杰	6,439,200			人民币普通股	6,439,2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7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0,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7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0,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7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0,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7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0,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7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0,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7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0,3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7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0,3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7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0,3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7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0,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7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燃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第二大股东澳门华山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第三大股东陕西华山、第六大股东秦龙电力与澳门华山属同一母公司控制，上述3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3.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其他股东未知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庞开明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650,853股，股东鹿向杰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439,2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65.00	40.00	62.50%	本期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975.09	3,430.00	74.20%	本期收到待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247.24	14,080.75	−34.33%	本期增值税进项留抵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	94,248.04	–	–	本期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4.07	88.74	−50.34%	本期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应交税费	6,563.46	2,866.57	128.97%	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7,575.68	–	–	本期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554.00	33,788.73	−98.36%	本期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长期应付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93.74	9,864.54	−56.47%	本期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838.18	630.87	32.86%	本期市场开发投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33.59	549.57	−57.50%	本期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581.16	155.86	914.50%	本期收到冬季天然气保供补贴所致
投资收益	3,433.14	2,076.19	65.36%	本期联营企业盈利较上期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850.83	−1,285.35	33.81%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上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3.75	42.42	−44.02%	本期收对方单位赔偿款及清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7.32	18.83	45.11%	本期扶贫支出等较上期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07.72	−1,252.17	−747.15%	主要为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本报告期，公司全力保冬供、筹资源、拓市场，实现销售气量24.32亿方，同比增长8.19%；实现营业收入26.30亿元，同比减少25.23%，原因是购销模式变化影响导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29亿元，同比增长11.37%；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2957元，同比增长11.37%。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	天然气采购	84069万方（气量合同）	跨年度合同，正在执行	133628万元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经销公司	天然气采购	35691万方	跨年度合同，正在执行	59624万元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53091万方（气量合同）	跨年度合同，正在执行	81339万元	气款回收率85.01%（含预付款）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	天然气输送	95119万方（气量合同）	跨年度合同，正在执行	26585万元	气款回收率95.22%（含预付款）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11260万方（气量合同）	跨年度合同，正在执行	15351万元	气款回收率100.52%（含预付款）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8160万方（气量合同）	跨年度合同，正在执行	13364万元	气款回收率103.44%（含预付款）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6890万方（气量合同）	跨年度合同，正在执行	12497万元	气款回收率80.22%（含预付款）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3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18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1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该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与公司办公场所租赁及配套服务等协议将于2021年5月31日到期，由于办公需要，上述公司拟与公司继续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及综合配套服务协议，期限为3年，预计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254.59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及综合配套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宏波、陈东生、毕卫、袁军旗、李宁、李冬学、闫禹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19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1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